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上述审议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审议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航

宋航

马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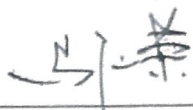
王蕾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航



马德荣

王蕾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宋航

马德荣



王蕾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